

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巡迴輔導支持服務 通報系統審核申請案件之標準及原則 Q & A

Q 1、每學年度巡迴輔導通報系統受理申請之作業區間？

- A 1、一、上學期：每年度 8 月上旬。（公告為準）
二、下學期：每年度 2 月上旬。（公告為準）

Q 2、每學年度巡迴輔導通報系統受理申請之身分資格？

- A 2、一、通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其特殊教育身分，並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身心障礙幼兒。
二、上開所稱身心障礙幼兒須係通報系統「**確定個案**」，又「適用階段／有效日期」不得逾期，方得符合巡迴輔導之申請資格。

Q 3、教保服務機構定期執行之法定職責？

- A 3、一、**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應依規定鑑定予以安置。
二、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確定身心障礙幼兒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幼兒園應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三、幼兒園務請留意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給定之「有效日期」，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主動告知幼兒家長重新評估**。

Q 4、每學年度巡迴輔導通報系統受理申請之必備文件？

- A 4、一、幼兒園所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足以佐證身心障礙幼兒符合特殊教育效期之資料。

Q 5、教保服務機構如何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資格？

- A 5、一、務依本市每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區間申請提報鑑定安置，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確定其特殊教育需求。
(**鑑定安置作業梯次：上學期係 9月、12月、下學期係 3月、6月。**)
二、通報系統「適用階段／有效日期」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應請家長檢具最新效期之診斷證明或相關文件申請提報重新評估。

Q 6、當學年度巡迴輔導申請個案到園評估之法源依據？

A 6、爰依「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略以）：
「學校及機構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支持網絡各單位應於學校及機構申請後一個月內，評估個案需求。」

Q 7、當學年度巡迴輔導申請個案「審查通過」之標準及原則？

A 7、一、舉凡上一學年度尚未結案且家長同意延續服務之舊生，均列入新一學年度巡迴輔導「審查通過」之申請個案。
（幼兒園務請重新申請，未於時限內申請者，視同家長受意取消。）
二、幼兒園按照規定於時限內申請服務之新生，又通報系統安置班型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且其「有效日期」至少六個月以上者。
（家長務必簽具同意書，如有糾紛或爭議者，由幼兒園擔負全責。）

Q 8、當學年度巡迴輔導申請個案「審查不通過」之所見態樣？

A 8、一、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尚未受理並確定身心障礙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新舊單位轉學轉銜安置。
（暑假期間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應由幼兒園依法落實融合教育。）
二、幼兒園未能轉達家長鑑定安置辦理期程，導致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幼兒喪失資格，無法延續新一學年或學期之巡迴輔導。
（幼兒園務請轉知家長：轉學必須配合區間，以免喪失服務資格。）
三、通報系統安置班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或身心障礙幼兒尚未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資格（亦即疑似生）。
（醫療診斷確立療育需求，教育評估確立教育需求，互不抵觸。）